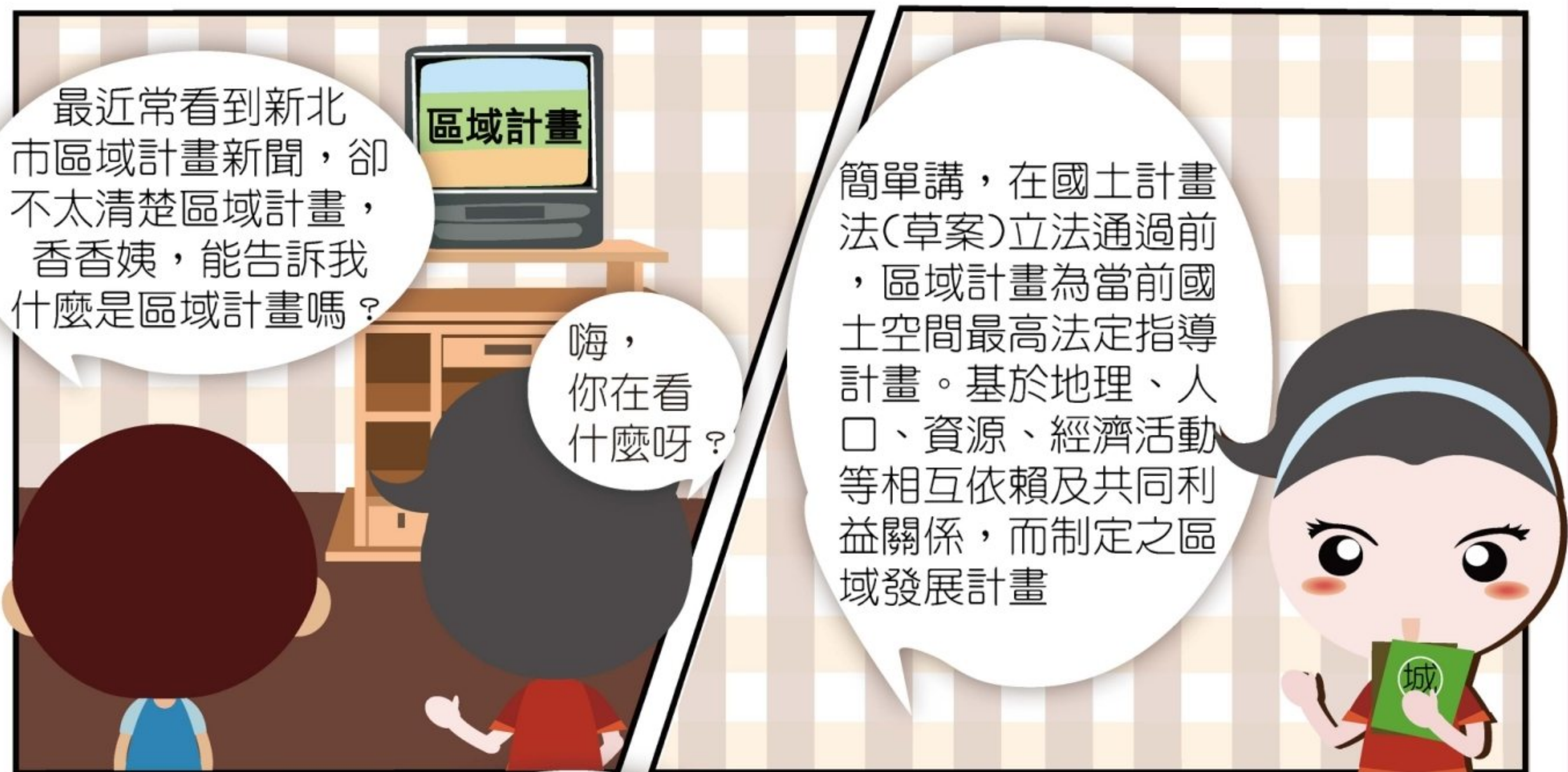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區域發展





法規說明

區域計畫

係指基於地理、人口、資源、經濟活動等相互依賴及共同利益關係，而制定之區域發展計畫。

★ 《區域計畫法第3條》

區域土地應符合土地分區使用計畫

1.都市土地：

包括已發布都市計畫及依都市計畫法第81條規定為新訂都市計畫或擴大都市計畫而先行劃定計畫地區範圍，實施禁建之土地；其使用依都市計畫法管制之。

2.非都市土地：

指都市土地以外之土地；其使用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管制之。

前項範圍內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國家公園土地，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。

★ 《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0條》

區域計畫的功能、定位及屬性

1.區域計畫之功能：

(一)指導都市計畫；(二)指導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；
(三)協調部門計畫。

2.區域計畫之定位：

屬法規命令性質(法務部93年8月30日法律字第0930032825 號函示)



法規說明

3.區域計畫之屬性：

(一)空間計畫：

計畫內容應與「空間」相關者為主。過去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內研擬之教育文化、警政消防、社會安全與福利、醫療保健等，倘與空間無關聯者(如：加強防災教育等)，不予納入區域計畫。

(二)土地使用：

非屬開發建設事業計畫，而係依據土地資源條件進行規劃，建立使用秩序。如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需求時，仍應循程序報行政院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程序辦理。

(三)實質空間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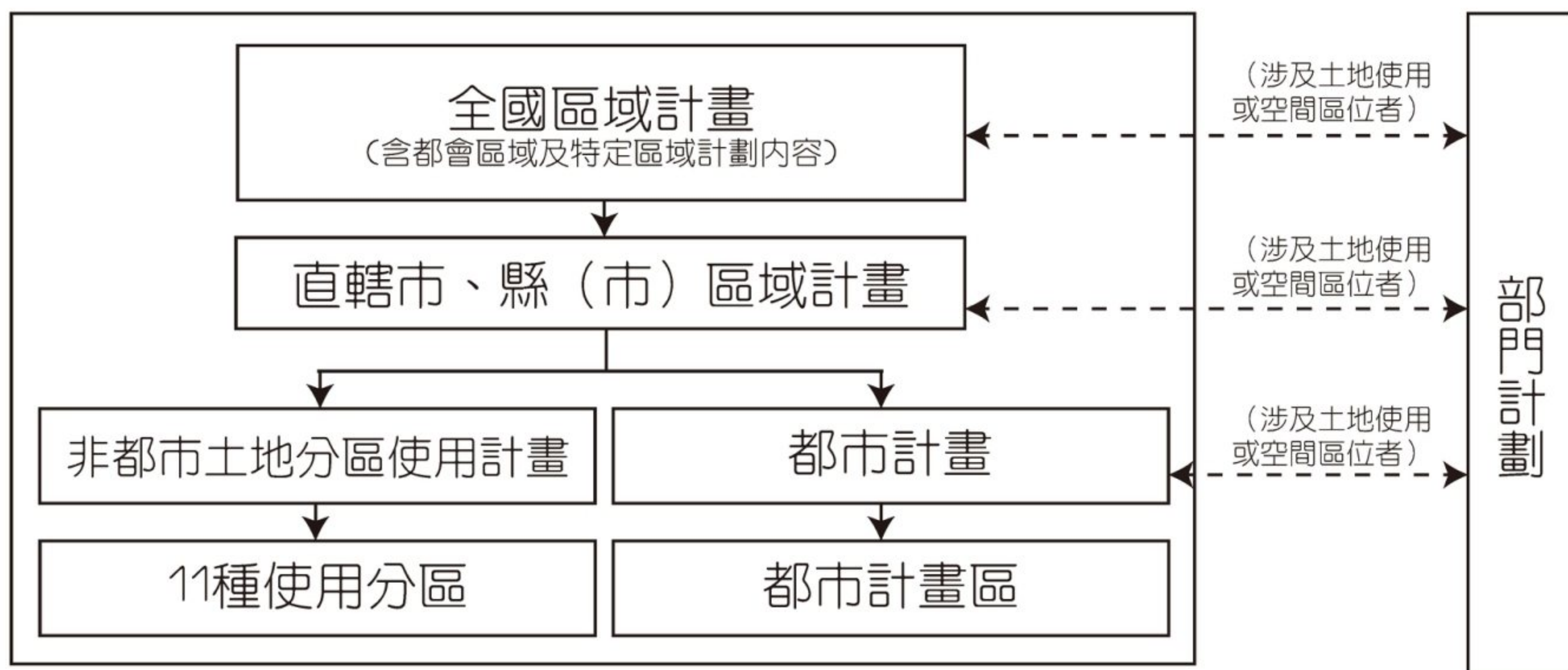
應將空間發展構想表明，包括：環境敏感地區、農地、都市計畫、開發許可等區位表明。



都市計畫、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，這麼多空間計畫之間是什麼關係呢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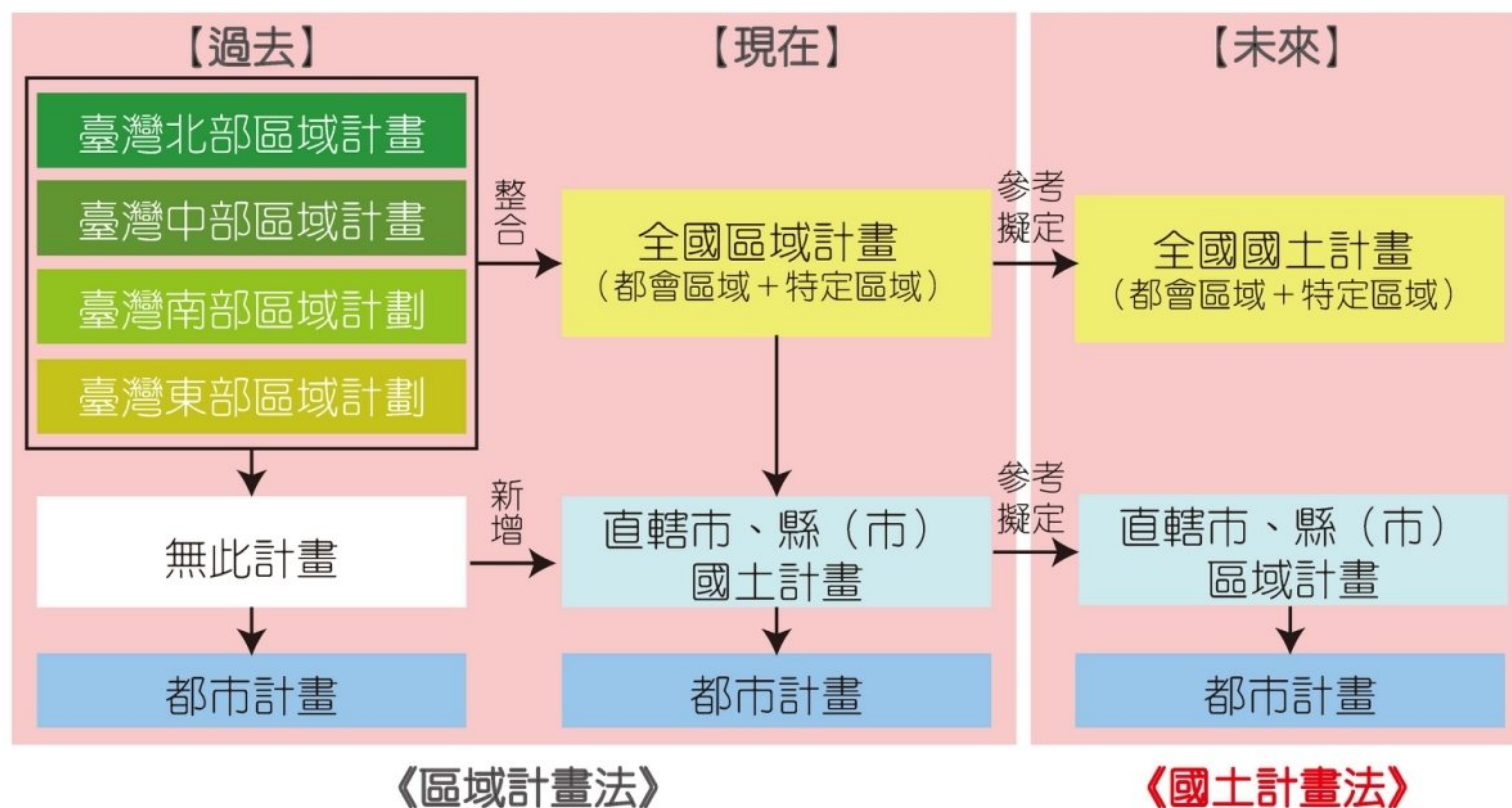
全國區域計畫係空間計畫體系中之最上位法定空間計畫，主要規範內容為土地利用基本原則，係屬政策計畫性質，直轄市、縣(市)區域計畫應依據該計畫之指導，進行實質土地規劃，係屬實質計畫性質，該二層級計畫具有上、下位指導關係。此外，全國區域計畫並兼具指導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，與協調各部門計畫等功能。

陳香菊教戰手冊 之 區域計畫與國土篇



▲ 空間計畫體系圖

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後續將取代現行全國區域計畫及直轄市、縣(市)區域計畫，且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時，因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，屆時全國區域計畫將配合辦理廢止。惟依據國土計畫法前開規定，國土計畫法執行前尚有 6 年過渡期間，區域計畫法仍具有效力，全國區域計畫於該段期間仍應持續推動，以引導土地有秩序利用。



▲ 國土計畫體系與區域計畫體系銜接圖



區域計畫怎麼管理非都市土地呢？

依《區域計畫法》及其法規命令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》，我國都市計畫與國家公園計畫以外的所有土地，劃分為**11種使用分區**，**19種用地**；各分區理應指導下轄用地，用地則決定容許與許可使用項目、使用強度限制。

而國家公園區適用國家公園法，另由國家公園計畫管理。

